

证券代码：430252

证券简称：联宇技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桂子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桂子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65,7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桂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盛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培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万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锐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王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培，男，32 岁（1990 年 8 月生）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在河南嘉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；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税务会计、会计主管，现任财务部副部长。

万丽，女，49 岁（1973 年 4 月生）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，就职于北京云图地产评估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总经办总经理助理、人事行政经理、人事行政总监；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武汉鸿源慧康物业有限公司人事经理；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，就职于武汉巨人大学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人事副总监；2015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人力资源副部长。

王锐，男，40 岁（1982 年 9 月生）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，就职于武汉联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，就职于北京高伟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10 年 01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就职于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15 年 06 月至 2016 年 6 月，就职于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16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就职于北京中科永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

软件开发工程师；2021年01月至今，就职于武汉联宇技术有限公司，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这次换届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联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